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及决议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；在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。

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